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2,041,919股、40,06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1.16%、6.21%。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一部分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中徐缓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0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谢小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453,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目前徐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135,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6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缓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041,919股
持股比例	11.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251,17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80,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410,246股

股东名称	谢小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064,480股
持股比例	6.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268,5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9,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766,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缓	72,041,919	11.16%	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小梅	40,064,480	6.21%	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112,106,399	17.3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徐缓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7日
减持数量	13,025,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3,025,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39~20.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3,879,51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59,135,019股
当前持股比例	9.16%

股东名称	谢小梅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7日
减持数量	6,453,4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2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453,4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70~18.4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8,198,4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3,611,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1、公司于近日收到徐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关于超额减持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徐缓先生减持计划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906,960股,在执行已披露减持计划过程中,因券商交易软件系统显示的可出售股份数量超出已披露减持计划上限,导致当日实际减持数量超出已披露减持计划上限118,840股。

上述情况为徐缓先生误操作所致,非主观故意、非窗口期、无内幕交易,徐缓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其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履行减持计划,同时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审慎操作,并事先与公司证券部保持充分沟通,信守承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徐缓先生已于2026年9月30日将本次超计划减持所涉股份118,900股(以118,840股取100股的整数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予以购回,此部分股份购回未产生任何收益。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详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之“(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详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之“(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提前届满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8%,最高成交价为5.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685,929.1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34,1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92%,最高成交价为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782,147.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2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智芯路D2栋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6,435,4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6,435,4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及线上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323,549	99.9634	36,254	0.0118	75,673	0.024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272,413	99.9467	87,090	0.0284	75,973	0.02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653,162	99.3324	36,254	0.2162	75,673	0.4514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602,026	99.0274	87,090	0.5195	75,973	0.45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瑶、郦苗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案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人民币2,088万元(包括违约金,不包括诉讼费等费 用);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70万元(包括违约金,不包括诉讼费等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处于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案的最终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书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根据收到的法院文件显示,王建华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产品提成及违约金共计1,920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026年1月,公司针对该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请求法院确认王建华与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于2013年3月1日解除;如无法确认解除时间,则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同时请求王建华向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80万元、支付违约金89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本公司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提出反诉后,王建华于2026年1月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讼总金额由1,920万元变更为2,088万元。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01民初1326号】。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建华未按照约定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根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欧林公司未向王建华全额支付第1、2、3笔款项构成违约。王建华主张欧林公司未支付第4、5笔款项构成违约不成立。欧林公司因王建华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向本院主张解除案涉合同,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案涉合同于王建华收到欧林公司提交的反诉状副本之日(即2026年1月27日)解除。

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1. 王建华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于2026年1月27日解除;

2. 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华支付200万元;

3. 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王建华向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0万元违约金;

4. 驳回王建华的其他本诉请求;

5. 驳回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上述第2、3项品迭后,公司应向王建华支付100万元。

本诉案件受理费146,200元,由王建华负担123,400元,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2,8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79,700元,减半收取计39,850元,由王建华负担25,000元,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85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处于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案的最终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书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68,74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691,0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5,453,199股
持股比例	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453,1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9日~2027年3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
当前持股数量	5,453,1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4%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售价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3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345.60万元)及有关赔偿(金额庭审核实)等,最终具体金额以最终庭审核实确认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机构审理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收到美国司法仲裁与调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AMS仲裁机构”)送达的关于Darson Zhang提起的仲裁申请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本次仲裁案件”或“本次仲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Darson Zhang

被申请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二)仲裁请求

1. 请求对被申请人作出以下裁决:(1)补偿性损害赔偿(金额庭审核实);(2)特别损害赔偿(金额庭审核实);(3)股权及股权相关的薪酬损失(金额庭审核实),包括被扣留的股票价值约175万美元及被阻止行权的股票期权价值约175万美元;(4)返还所有非法扣留的款项;(5)加州刑法496 (c) 项下三倍损害赔偿金、合理律师费;(6)《劳动法典》203条项下逾期支付工资罚金;(7)《劳动法典》1102.5 (f) 项下法定民事罚金;(8)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律师费、诉讼开支;(9)作出司法宣告,确认申请人有权汇回被申请人所授予的股票收益、被申请人扣留股票收益违法等事项;(10)签发禁令,责令被申请人配合汇回股票收益并允许申请人对剩余股票期权进行行权;(11)《加州民法典》3294条项下惩罚性赔偿金;(12)精神损害赔偿;(13)法定利率的判决前、判决后利息;(14)本次仲裁案件全部仲裁费用;(15)仲裁庭认为公平合理的其他救济。

2. 此外,公司及HMI于2025年11月向Nam David Ingyun、Kenneth Kwok、Mason Choi、Elevation Microsystems, Inc.等主体在JAMS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以下简称“Nam仲裁案件”)。申请人请求JAMS仲裁机构将本次仲裁案件与前述正在进行的Nam仲裁案件合并审理。

(三)申请人列举的主要事实与理由概述

申请人单方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概述如下:申请人曾系HMI的员工,后因被申请人的业务调整,申请人认为其专长与被申请人当时的业务匹配度低,故离开公司。申请人在任职期间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总价值约350万美元),但申请人声称被申请人不配合汇回股票收益及剩余股票期权行权,并设置前提条件才予以配合申请人放行股票及汇回股票收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构成违约、侵占财产、不当解雇等多项行为,因此申请人向JAMS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另外,申请人认为Nam仲裁案件与本次仲裁案件存在关联,申请人请求JAMS仲裁机构将本次仲裁案件与正在进行的Nam仲裁案件合并审理。

三、公司的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陆续发现Nam David Ingyun、Darson Zhang等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涉嫌存在窃取商业秘密、违反信义义务、不正当竞争等不法行为。基于此,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分别对Nam David Ingyun和Darson Zhang等人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采取司法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韩国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等(以下简称“境外诉讼案件”)。

此外,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离职的相关处理规定,在履行内部程序后,对Nam David Ingyun和Darson Zhang等涉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经生效但未行权期权暂停行权并暂不配合该等激励对象办理外汇登记等资金出境手续,待后续根据境外诉讼案件的审判结果及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等人员的股票期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予以注销和/或追回已行权获得的收益等措施。

本次仲裁案件纠纷,与上述公司针对Nam David Ingyun、Darson Zhang等人涉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所采取的相关处置措施存在关联,系被公司采取司法措施追究责任的涉案人员提出的反向主张。公司将积极应诉、答辩,妥善应对 Darson Zhang对公司的不当诉求,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申请人仲裁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主张,不代表仲裁机构的最终审理结果;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机构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本次仲裁案件被采取财产保全、资产冻结等措施。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3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亿元、-3.00亿元、-0.74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8日以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8日以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亿元、-3.00亿元、-0.74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关联担保及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17亿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37%。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已全部质押,为新泰钢铁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大股东的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王今金先生

7、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941名,代表公司639,475,26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2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495,976,16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35%,其中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205,5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936人,代表公司143,499,09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87%,其中中小股东共935名,代表公司35,769,703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35,93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8%;反对3,165,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弃权3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43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1669%;反对3,165,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004%;弃权3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3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玲、李鸿燕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7678309X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忠
注册资本:17,041.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8日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潇湘北路二段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小食杂;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6,3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979,322.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5.71元/股~23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0)、《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6,368股,占公司总股本464,013,435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0.00元/股,最低价为20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79,322.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波持有公司股票4,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7%,张波无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5年11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波先生拟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获悉张波先生于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85,700股
持股比例	6.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85,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399,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8.60~83.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419,343.3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11,000股
减持比例	0.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5%
当前持股数量	3,886,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5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5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2026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号)。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科元控股通知,2026年7月13日至10月8日科元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增持后,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06%增加至18.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323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3日至10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13日至10月8日科元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增持金额人民币2,491.24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06%增加至18.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65	0.94
合 计	865	0.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047.63	12.06%	11,912.63	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7.63	12.06%	11,912.63	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陶春风	合计持有股份	4,581.63	5%	4,581.63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5.41	1.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6.22	3.75%	4,581.63	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 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股份数量及金额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范围内,科元控股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科元控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科元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